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伟明环保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伟明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伟明环保的股份，与伟明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明环保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后续法定程序

1、伟明环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公司内部 OA 平台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接受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伟明环保监事会已结合公示意见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伟明环保已提交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

意见，伟明环保已于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根据伟明环保公告的《浙江伟明环保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伟贤作为征集人，就伟明环保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已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伟明环保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册丰



经办律师：吴 钢

张帆影

2017年2月21日